

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內容

* * * * 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五月二十四日）出席二〇一九年「調解為先」承諾書活動開幕儀式後，與傳媒談話的內容：

律政司司長：多謝各位記者到來，今日的活動主題是「調解為先 潛能盡展」，調解其實是一個很好處理問題的方法，所以我們希望市民、商業機構、甚或政府的問題，均可先嘗試以調解作為一個方法。在「潛能盡展」方面，它帶出兩點。第一是體育調解，在體育爭議上，調解可以發揮很多作用，譬如兩個足球會的球員轉會時，有時可能會有爭議，我們希望可以考慮用調解，又或贊助商和體育機構也可以用調解處理爭議。第二是 deal mediation（交易調解），即是在促成一宗交易時，希望可以用調解，因為這樣可以利用調解的功能或技巧，把雙方的討論或交易完成。我們今日把從國際到本地做調解的工作都帶出來，希望大家為我們報道一下，從而把調解的方法，向市民甚至國際推廣。

記者：司長，有報道指，你有三宗仲裁案件到現在仍未完成審理，你有否申報這三宗案件？

律政司司長：首先，請給我少許時間解釋整個仲裁過程大概是怎樣。就該三宗仲裁案件，我已離開，並非仲裁員了。當然，仲裁案件不會因為我辭職，不再擔任仲裁員便完結。他們會繼續在更換仲裁員之後，讓仲裁法庭繼續審理案件，所以案件的進度與我有否再參與，其實不是掛鉤的，並無關係。另外，我亦要多說一點，譬如你們很關注這三宗案件是否我還有處理，現時來說，我已經完全沒有再處理任何仲裁案件。

記者：你是否知道自己仍在處理這些仲裁案？此外，你在行政會議申報的六宗案件，是否包括這三宗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已經無再處理任何仲裁案件，你剛才提及的六宗，我在上任時，向行政長官按照相關規則申報的，我亦已做完了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19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